证券代码：300420　　证券简称：五洋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.1%）的股东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.1%）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银贰号”）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银四号”）的《减持函》。汇银贰号、汇银四号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汇银贰号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银贰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 其中 7,500,000 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状态。

2、汇银四号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银四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其中 7,500,000 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状态。

二、减持计划

1、汇银贰号

（1）减持目的：资金需求

（2）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；

（3）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（4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不超过 7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5 %；

（5）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6）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2、汇银四号

（1）减持目的：资金需求

（2）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；

（3）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（4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不超过 7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5 %；

（5）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6）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

汇银贰号、汇银四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，且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80%；减持时，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，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；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汇银贰号、汇银四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汇银贰号、汇银四号将严格遵守《证券

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汇银贰号出具的《减持函》；

2、汇银四号出具的《减持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